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

聲請人 林慧哲

相對人 寬昀電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麗錦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鐘大清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繼續1年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3%之股東，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曾麗錦以相對人名義透過訴外人今喜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泰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向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申請「民國100年獎勵高雄對飛亞洲城市新增航線刊登廣告補助方案」，詎曾麗錦竟以偽造會計憑證之方式詐欺高雄市政府補助款高達新臺幣（下同）321萬餘元，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以105年度偵字第8478、23746號起訴，現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321號審理中；又曾麗錦及訴外人即其配偶洪瑛廷共同偽造相對人101年2月24日董事會議事錄，並以相對人名義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貸款，經高雄地檢署以105年度偵續字第170、171號起訴，現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632號審理中，故聲請人認確有查明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為此，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99年1月1日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語。

二、本院將聲請人之聲請狀及聲請人於108年6月10日提出之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相對人後，遭以遷移為由退回，復查詢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個人戶籍資料，其戶籍地址亦載為

01 高雄○○○○○○○○，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
02 佐，是本院業已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又本件前經本
03 院以107 年度聲字第107 號裁定選任檢查人，上開裁定雖於
04 相對人抗告後遭廢棄，但聲請人與相對人均已知悉本院選任
05 之結果，並未再就選任之人選有何意見提出；再者，針對相
06 對人先前抗告意旨所稱本院107 年度聲字第107 號於裁定前
07 未給予兩造表示意見之機會，就所選派之檢查人亦未給予兩
08 造表示意見之機會云云，惟非訟事件法第172 條僅規定法院
09 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而所謂之訊問，不須一定要
10 以開庭訊問之方式，本院將相關書狀送達並在相對人業已知
11 悉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提供之人選之情形下，命其就此表示意
12 見，形式上與開庭時命其就此表示意見並無不同，況本件相
13 關書狀遭退回，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住居所亦不明，更無從
14 通知到庭陳述意見，先予敘明。

15 三、按繼續1 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 %以上之股東，得
16 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公司
17 法第24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所定
18 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規定，除具備繼續1 年以上，持有已發行
19 股份總數3 %之股東之要件外，別無其他資格之限制（最高
20 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660 號裁判意旨可供參照）。經查：

21 (一)相對人迄今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 萬股，而聲請人自102 年
22 12月25日起即持有相對人股份6 萬股，是聲請人乃相對人繼
23 續1 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 %之股東，此有相對人
24 部分股東名簿、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是聲請人既符合
25 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規定要件，參酌上開說明，自應裁定
26 准許其選派檢查人之聲請。

27 (二)本院前函請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推薦會計師以為本件之檢查
28 人，經函覆推薦鐘大清會計師擔任，而鐘大清會計師為逢甲
29 大學會計系畢業，曾任益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記帳及查帳
30 員、聯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與合夥會計師、稚豐聯合會
31 計師事務所所長，現為沅通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有高雄市

01 會計師公會107年9月11日高會字第1070225號函及函附鐘
02 大清會計師學經歷表附卷可參（見本院聲字卷第92至93
03 頁），且鐘大清會計師亦有擔任本件檢查人之意願，有電話
04 記錄存卷可考。本院審酌以鐘大清會計師之學、經歷及專業
05 能力，對於公司業務、帳目及盈虧情況應能本於專業知識予
06 以檢查，而適任本件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檢查人，且能適
07 時維護、保障聲請人及其他股東之權益，爰依公司法第245
08 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仍選派鐘大清會計師（沅通會計師事
09 務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6樓）為檢查人，檢
10 查相對人自99年1月1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1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宗羿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6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劉容辰